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2-020

债券代码：112007

债券简称：09 金街 01

债券代码：112008

债券简称：09 金街 02

2009 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

2012 年兑付、兑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共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，债券简称分别为“09金街01”和“09金街02”，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07和112008。09金街01（112007）摘牌日为2012年8月27日（于2012年8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），兑付、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1日。09金街02（112008）兑息的债权登记日（最后交易日）为2012年8月31日，凡在2012年8月31日（含）前买入并持有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息款的权利；2012年8月31日卖出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兑息款的权利。

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两个品种均将于2012年9月3日支付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利息；09金街01（112007）将于2012年9月3日支付本金。根据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09金街01（112007）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（三年期）
- 3、债券简称：09金街01

- 4、债券代码：112007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2.4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：3年
- 7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4.7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
- 9、起息日：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- 10、付息日：2009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(2012年9月1日及9月2日为休息日，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)
- 11、到期日：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2年9月1日
- 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- 13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(二) 09金街02 (112008) 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（五年期）
- 3、债券简称：09金街02
- 4、债券代码：112008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33.6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：5年
- 7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5.7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
- 9、起息日：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- 10、付息日：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(2012年9月1日及9月2日为休息日，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)
- 11、到期日：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1日
- 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- 13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兑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二、本次兑付、付息方案

(一) 本次兑付的本金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人民币22.4亿元

(二) 本次兑付的利息：按照《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.7%，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7.0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37.60元；扣税后非居民企业（包含QFII、RQFII）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2.30元）；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7%，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7.0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5.60元；扣税后非居民企业（包含QFII、RQFII）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51.30元）

三、本次兑付、兑息债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及兑付、兑息日

(一) 09金街01（112007）

1、摘牌日：2012年8月27日（于2012年8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）

2、兑付、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1日

3、兑付、兑息日为2012年9月3日

(二) 09金街02（112008）

1、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1日

2、除息日为2012年9月3日

3、兑息日为2012年9月3日

四、本次兑付、兑息对象

(一) 09金街01（112007）本次兑付、兑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31日下午15:00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。

(二) 09金街02（112008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。

五、本次兑付、兑息办法

1、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，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、兑息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、

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将在09金街01（112007）兑付、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和09金街02（112008）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09金街01（112007）的本金和本年度利息及09金街02（112008）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，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（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），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。

六、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1、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定，本期债券个人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）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，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%，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

2、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3号）等规定，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（包括QFII、RQFII）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%企业所得税，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

3、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，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。

七、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世春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

联系人：张晓鹏、吕国强

电话：010-66573088/66573955

传真：010-66573956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剑阁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

联系人：丁宁、李硕一、刘华欣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传真：010-65051156

邮政编码：100004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

联系人：车军

邮政编码：518031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23日